

泉州市文旅局公布十大旅游市场典型案例

接私活甚至没证 多名导游被罚

泉州市
深化精神文明建设
诚信建设

近日,泉州市文旅局公布十大旅游市场典型案例。这些案例中,多起与导游服务有关,有导游未取得导游证却从事导游活动被罚,还有导游因私自承揽业务被罚。

融媒体记者 张素萍

未经旅行社委派 导游私自揽活

在一起游客投诉中,执法人员发现导游廖某某在未经旅行社委派的情况下,私自承揽业务,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,违法所得共计400元。“廖某某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”执法人员称,根据规定,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,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。据此,泉州市文旅局对廖某某作出行政处罚。

在专项整治行动中,执法人员发现

林某在未经旅行社委派的情况下,私自承揽业务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,并在提供导游服务中未佩戴导游证(已现场整改),违法所得共计500元。据悉,林某的行为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导游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行政处罚。

未取得导游证 从事导游工作

2023年6月16日,高某某在未取得导游证的情况下,在开元寺为两名旅游者提供景点讲解服务,收取旅游者200元的费用。执法人员表示,高某某

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为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

无独有偶。执法人员在专项整治行动中,发现朱某某在未取得导游证的情况下为游客提供导游服务,违法所得共计900元。朱某某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市文旅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。

供应商不合格 仍向其订购服务

今年5月24日,泉州某国际旅

行社有限公司在“携程旅行”微信小程序上销售在线包价旅游产品,其中向游客提供旅游包车服务。但在实际包车服务中,旅行社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洪某某租用车辆。

“该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而且旅行社未在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’上填报该团的包价旅游合同信息,这也是违反规定的。”执法人员介绍。泉州市文旅局责令该旅行社改正,并作出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骑车下坡 遇大树挡路 ● 追踪

大树穿上“橡胶衣” 拆掉树池扩大缓冲距离



凤凰木树池已拆掉, 树干上加了橡胶垫保护。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傅恒文/图)市区涂门街与温陵路路口天桥下,一棵凤凰木与天桥坡道距离很近,电动车从天桥坡道骑行下来一不小心就会撞到树上,早报对此进行报道(详见5月23日早报A08版),引发不少市民关注。日前,泉州市城管局园林中心采取相应措施,降低该天桥坡道的安全隐患。

不少市民在本社融媒体平台看到该报道后,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,有人认为应该把大树移走,有人则认为大树移走甚是可惜。针对

市民反映的情况,泉州市城管局园林中心立即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查看,最后考虑到该凤凰木已经有30多年的树龄,可以为从附近路过的市民遮阴,移走可惜,经过讨论最后决定将大树的树池拆除,扩大天桥下坡的缓冲距离,此外在树干加上橡胶垫并张贴反光警示带,起到保护作用并提醒市民注意安全。

昨日记者现场回访发现,这棵凤凰木的树池已经拆除,树干与天桥下坡的距离扩大了,树干上也加了一层橡胶垫,上面的反光警示带一定程度

可以警示从天桥下来的电动车提前刹车、注意安全。

此外,交警部门目前已在该路口设置了“非机动车待行区”,电动车经过该路口可以通过待行区通行。交警提醒广大市民,天桥坡道本就陡峭难行,如遇下雨天地面湿滑,安全隐患更大,电动车尽量不要从该天桥通行,以免发生意外。



世遗之城

涨海声中万国商

宗元中国·海丝泉州
QUANZHOU
CHINA

泉州晚报社 宣

泉州晚报 / 东南早报 / 泉州晚报·海外版 / 泉州商报 / 泉州网·泉州通